

贵州省普安县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18)黔2323民初165号

原告：贵州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普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住所地普安县盘水镇普天大道中段。

法定代表人：陈顺武，贵州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梁恩海，贵州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中心负责人。

被告：魏安平，男，1975年6月8日出生，汉族，住普安县楼下镇新生村胜利组。

被告：王志平，女，1974年6月6日出生，布依族，住兴义市则戎乡场坝村老场坝组。

原告贵州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魏安平、王志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1月11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进行了审理。

贵州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提前解除贵州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魏安平、王志平签订的（0200）农信社（2016）年个贷字0075号《个人借款合同》，判令魏安平、王志平提前偿还所欠贵州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本金人民币陆拾万元，偿还欠贵州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本金所产生的全部利息（利息按照《个人借款合同》）第四条的约定计算，包括正